渤海财险
校（园）方责任保险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备案编号：(渤海保险)(备-责任保险)【2025】(附）200 号）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渤海财险校（园）方责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教育教学活动期间，以及在被保险人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交通工具内，因疏忽或过失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依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合同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合同。

第四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因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注册学生、幼儿或其他第三人的违法犯罪、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导致的损失；

（二）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导致的损失；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造成的损失；

（四）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各种污染造成的损失；

（五）行政或司法行为导致的损失；

（六）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七）精神损害赔偿；

（八）间接损失；

（九）本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十）其它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和免赔额（率）

第五条 责任限额是保险人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于保险单中载明。

第六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照本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指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本合同不予赔偿的部分。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中的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按以下约定执行，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一）若本合同与主险合同同时投保，则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相同；

（二）若投保人在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申请投保本附加险，则本合同保险期间开始日自保险人同意承保并收取保险费时开始（以保险人的批注或批单载明的日期为准），本合同的满期日与主险合同的满期日相同。

赔偿处理

第八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其他保险凭证；

（二）索赔申请书；

（三）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教委批准学校办学的许可证、损失清单、事故证明；

（四）受害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相关材料；

（五）造成受害人人身伤亡的，应包括：受害人的病历、诊断证明、医疗费等医疗原始单据；受害人的人身伤害程度证明：受害人伤残的，应当提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伤残鉴定资格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受害人死亡的，应当提供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

（六）被保险人与受害人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决文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七）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 ，其中对每人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

（二）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率）后进行赔偿；

（三）保险期间内发生多次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释义

【医疗机构】：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的定点医院，未约定定点医院的，则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第三者】：指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雇员及注册学生、幼儿以外的自然人、法人与非法人组织。